

ENRESTEC INC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民國 115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屏東縣枋寮鄉精進路 50 號(屏南產業園區污水處理廠 管理大樓 2 樓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 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共計 68,104,497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2,099,974 股之 66.70%。

出席董事：袁連惟先生、吳俊耀先生、周坤元先生、周李月惠女士、蔡秉勳先生

出席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黃順天先生、薛仲祐先生

列 席：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鈺倫會計師

主 席：袁連惟先生

紀 錄：謝怡欣

壹、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 一、本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7-12 頁)。
- 二、民國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三、民國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3 頁)。
- 四、本公司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請參閱附件三(第 14 頁)。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民國114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鈺倫會計師及陳永祥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並出具書面報告。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7-12頁)、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四(第15-21頁)及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五(第22-28頁)。

二、謹 提請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68,104,49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67,789,487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9,672,798 權)	99.53%
反對權數 8,014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8,014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06,996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8,996 權)	0.4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民國 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29 頁)。

二、謹 提請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68,104,49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67,789,287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9,672,598 權)	99.53%
反對權數 8,214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8,214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06,996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8,996 權)	0.4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為明確定義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所稱重大之資產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的額度與相關授權情形，修正包括交易金額門檻及其他判斷標準之相關重大指標，以強化內部審核與決策程序。
- 二、為強化衍生商品交易內部稽核，依第四章第 16 條明確規範重大違規事項之通報程序，提升執行效率及通報依據。
-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30-32 頁)。
- 四、謹 提請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68,104,49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67,791,487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9,674,798 權)	99.54%
反對權數 11,814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1,814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01,196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196 權)	0.4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六條，於股東常會 30 日前傳送手冊及補充資料電子檔至金管會網站；董事選舉（超額）、解任或特定法規議案，由主席指定獨立律師/會計師/公證人監票，本公司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第 33-34 頁)。
- 三、謹 提請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68,104,49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67,791,487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9,674,798 權)	99.54%
反對權數 11,814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1,814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01,196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196 權)	0.4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陸、選舉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董事改選案。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第八屆董事及獨立董事任期於 115 年 6 月 28 日屆滿，擬於民國 115 年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
- 二、本次選任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新任董事任期三年，自民國 115 年 6 月 24 日至 118 年 6 月 23 日止，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 三、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民國 115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九(第 35-36 頁)
- 四、謹 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當選名單如下：

身 份 別	戶 號 或 統 一 編 號	戶 名 或 姓 名	得 票 權 數
董 事	00000001	袁 連 惟	178,285,427
董 事	00000002	吳 俊 耀	177,619,588
董 事	00000018	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泰榮	172,363,574
董 事	00000004	周 坤 元	13,467,568
董 事	00000027	周 李 月 惠	13,467,425
董 事	00000248	蔡 秉 勳	13,467,425
獨立董事	J1201*****	陳 國 宗	13,751,724
獨立董事	S1206*****	黃 順 天	13,738,045
獨立董事	S1214*****	薛 仲 祐	13,733,071

柒、其他議案

第一案：解除新任董事競業之限制案。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專才與相關經驗，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前提下，擬提請股東常會許可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有關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
- 三、董事候選人擬解除競業之限制明細，請參閱附件十(第 37-38 頁)。
- 四、謹 提請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68,104,49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67,675,456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9,558,767 權)	99.37%
反對權數 18,218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8,218 權)	0.02%
無效權數 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410,823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12,823 權)	0.6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壹、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貳、散 會：同日上午 10 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散會。

主 席：袁 連 惟



紀 錄：謝 怡 欣



附件

附件一、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NRESTEC INC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114 年全球受到美國實施對等關稅的影響，國際產業環境正發生結構性的質變，整體回收產業鏈成本大幅增加，加上地緣政治環境的不穩定，引發的供應鏈重組，造成回收產業鏈投資的減緩，衝擊公司的工程設備銷售進程。然隨著台灣碳費制度的正式訂定，以及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的逐步落實，產業界對低碳原物料的需求已從「環保意識」轉為「成本控制」的經營策略。環拓科技長期秉持「資源循環與環境共生」的經營理念，專注於熱裂解核心技術開發。歷經美國關稅衝擊、地緣政治動盪與能源成本高漲的考驗，我們不僅穩住了技術領先地位，更成功跨入國際市場，與世界級品牌大廠接軌。

公司以屏南廠為主要生產基地，以循環經濟生產模式，穩定裂解處理國內廢輪胎所產生的環境問題，並生產環保碳黑、裂解油及回收鋼絲，以既有生產基地為基礎長期致力廢輪胎裂解技術及產品應用技術開發，及裂解技術人才的培訓。生產產品在國際輪胎廠剛性需求下，均已進入原料測試階段。114 年進行了「超微細環保碳黑」的研磨系統工程建造及試運轉，並啟動為期三年的超微細環保碳黑應用研發計畫，為未來進入高階精密橡膠市場奠定基礎。

公司已於 114 年元月 24 日與日本普利司通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設備銷售合約，旋即展開各項工程設備設計及發包製作工作，目前正積極展開，並依照工程建造進度施工與認列，跨出日本地區技術行銷的進程，並啟動與國際輪胎大廠技術連結的發展。此外，工程設備整廠輸出海外行銷工作，雖受地緣政治環境衝擊影響，國外客戶投資進程減緩，公司仍積極推動各項工作，包括沙烏地阿拉伯中東地區及美國北卡地區的專案已逐步進入議約階段，期能在 115 年順利展開，以協助該地區大量廢輪胎資源再生工作。

114 年公司以屏南廠續穩定生產的基礎，同時執行產品應用研發及生產技術提升研發，產品應用研發以產品高質化為導向，隨著「超微細環保碳黑」的研磨系統工程的完工，積極導入研發生產高質化環保碳黑，進軍特殊碳黑市場領域，研發成果已為公司未來提供良好的發展契機，確保公司在環保碳黑的領導地位。在生產技術研發方面，批次式裂解系統萬噸級環

保碳黑製造套裝產線規劃設計已完成，並啟動各項測試，建立完整的操作參數，為公司設備系統銷售擴增工程技術設備品項。

公司長期專注於熱裂解核心技術開發，展望 114 年，在全球碳定價機制的全面啟動、地緣政治引發的供應鏈重組及環保碳黑成為輪胎廠剛性需求的推動下，有助於公司加速落實設備技術的行銷及國際市場的開拓。本公司秉持著資源循環與環境和諧共生，持續強化經營管理及技術提升，改善製程工藝，降低生產能耗及廢棄物，及研發各項產品應用技術，佈局高質化特殊環保碳黑，推展本公司永續綠色產品，提升公司經營效益，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與價值。

1.民國 114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14 年及 113 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 年度	%	113 年度	%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淨額	388,750	100	342,696	100	46,054	13
營業成本	352,700	91	280,018	82	72,682	26
營業毛利淨額	36,050	9	62,678	18	(26,628)	(42)
營業費用	119,847	31	111,894	33	7,953	7
營業淨利(損)	(83,797)	(22)	(49,216)	(15)	(34,581)	(7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1,995)	(8)	(8,026)	(2)	(23,969)	(299)
稅前淨利(損)	(115,792)	(30)	(57,242)	(17)	(58,550)	(102)
所得稅費用(利益)	448	0	10,861	3	(10,413)	(96)
本期淨利(損)	(116,240)	(30)	(68,103)	(20)	(48,137)	(71)
其他綜合損益	(3,713)	(1)	(13,989)	(4)	10,276	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9,953)	(31)	(82,092)	(24)	(37,861)	(46)
本期淨利歸屬-母公司業主	(56,333)	(15)	(6,836)	(2)	(49,497)	(724)
本期淨利歸屬-非控制權益	(59,907)	(15)	(61,267)	(18)	1,360	2

2.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14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資訊，故無需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3.合併財報綜合效益分析：

合併財報分析項目		114 年	113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6.08	41.0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02.23	112.4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58.99	78.96
	速動比率	43.92	61.79
	利息保障倍數	(5.82)	(2.6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8.71	5.26
	平均收現日數	42	69
	存貨週轉率(次)	5.77	6.8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94	5.62
	平均銷貨日數	63	5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23	0.2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18	0.1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66)	(2.50)
	權益報酬率(%)	(9.36)	(4.9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1.34)	(5.61)
	純益率(%)	(55.17)	(19.87)
	每股盈餘(元)	(0.55)	(0.07)

4.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研究發展主軸包括裂解生產技術開發提升及裂解產品應用技術研發兩大類；裂解生產技術研發主要在於持續開發各項可回收物質裂解技術及產品高值化生產技術開發；裂解產品應用技術研發，則在於研究各項裂解產品的應用技術，主要在於環保碳黑及裂解油等各項產品高值化生產及應用技術，提升裂解產品價值。以下分別說明本公司短、長期研發重點：

短期研究發展計畫：

（一）裂解技術研發類：

- (1) 持續進行各類型廢棄物裂解條件研發，建立各類型處理物裂解處理資料庫系統，擴大公司裂解技術能力。近三年裂解技術研發將會視國內環境需求，投入各類型廢棄物裂解回收研發，以順利將裂解技術應用於揚泰公司及行銷技術至全世界。
- (2) 持續各輪胎廠牌輪胎(轎車胎/機車胎/腳踏車胎)裂解試驗，掌握各輪胎廠牌輪胎之裂解固形物、裂解油及裂解氣比例，長期觀察各輪胎廠牌輪胎固形物、裂解油之物化特性及掌握其變化，以因應未來廢輪胎成分變化對裂解操作的影響。
- (3) 研發探討廢輪胎裂解廠與各類型產業合作共構的模組化設備系統。113 年已整合日本輪胎製造廠合作商業模式，並推動建置工程計畫，其能建置輪胎製造及廢輪胎共構的商業模式。
- (4) 超細粒徑環保碳黑研磨及造粒技術開發。114 年度已完成超細粒徑環保碳黑研磨工程建置，展開各項技術指標研發工作。

（二）裂解產品應用技術研發類：

- (1) 環保碳黑內胎、內面膠及鋼絲膠等配方持續應用開發。
- (2) 探討廢輪胎裂解油生質成分含量，啟動為期三年的廢輪胎裂解油應用研發計畫。
- (3) 配合超細粒徑環保碳黑研磨技術的開發，推動持續開發新規格裂解碳黑及應用技術。

長期研究發展計畫：

（一）裂解生產技術研發類：

公司計畫長期推動各項裂解生產技術的開發，包括連續式裂解技術、半連續式裂解技術、環保碳黑生產技術及裂解油蒸餾提純技術等，將逐年編列計畫分年實施；此外，亦將視環境廢棄物處理需求，逐年規劃測試開發處理目標物。預計為公司除了廢輪胎處理外，另開發增加多種裂解廢棄物處理，提升公司技術能力。

（二）裂解產品應用技術研發類：

廢輪胎裂解產品的應用技術相當多元，各項應用技術開發完成後，均有助於公司裂解產品銷售及推廣。公司長期均會視市場需求及公司能力的發展，編訂應用技術開發目標，目前由於全球減碳需求及環境永續發展的氛圍大量提升，公司未來將積極配合國際性品牌公司所推動的環境永續計畫，爭取策略聯盟關係，讓公司的環保產品得以藉國際品牌商品在世界上發光。

預計投入之研發經費：

公司將依據各項研發需求編列所需經費，以確保公司裂解生產技術的市場競爭性，及持續提供環保裂解產品，擴大環保裂解產品的應用範圍。

5.未來公司發展基礎

- （一）公司已成功商業化營運廢輪胎連續式熱裂解廠和設備銷售整廠輸出至國外客戶，印證環拓環保產品應用與設備專業技術的創新與獨特性，將持續開發新客群並積極拓展設備銷售整廠輸出業務，開展多元創新的營運模式。
- （二）公司永續經營與成長致力於人才培育和領導傳承，專業技能的精進與養成，建立優質企業文化、環境與制度，凝聚員工向心力與執行力，進而提高公司價值。
- （三）持續研究開發新產品及應用，創新開發產品應用端滲透度，強化產品競爭力，提昇公司營運效益。
- （四）積極拓展設備銷售整廠輸出業務至全球市場，解決廢橡膠、廢輪胎及各類型塑膠廢棄物對環境污染的問題，促成環保產業循環經濟商業模式，將業務觸角延伸至全球，進而提昇公司形象與國際知名度。
- （五）持續進行國際性減碳項目認證，與世界級品牌公司建立永續發展策略夥伴關係，期許成為永續環保經濟的先驅領航者。

6.受到總體經濟環境、外部環境、法規環境之影響

全球廢輪胎產生量持續增長，每年超過 30 億條，熱裂解作為高值化循環利用途徑，已成為主流技術路線之一，在全球資源循環共識下，國際間已形成共識禁止廢輪胎與廢橡膠進出口，各國必須自行建置處理能量，廢輪胎裂解技術的需求已從成熟市場擴展至中東、日本及美國等地區。公司多年來已完成開發廢橡膠裂解技術及產品應用技術，迎向國際間多數輪胎及橡膠產業建置廢輪胎裂解技術的需求，及使用裂解再生原物料的生產策略，公司應積極開拓世界各區域市場，領先其他競爭者，在世界各地佈局。此外，堅守公司熱裂解核心技術，

開拓其他廢塑膠裂解回收技術，並與化工產業結合共構，再生各項塑膠單體，讓公司經營項目多元化，以順應外部環境的各項變化。

公司所生產的環保再生產品，隨國際環保議題的重視，有利於業務銷售拓展，公司必須藉由這一波的影響，加速與國際性品牌公司建立環境永續聯盟關係，推廣至全世界的舞台。

董事長：袁連惟



經理人：吳俊耀



會計主管：陳美秀





ENRESTEC INC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包括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包括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鈺倫會計師及陳永祥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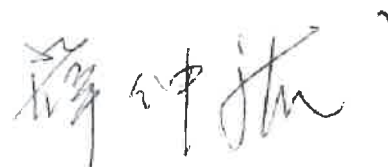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蘇慈玲 女士



委員：黃順天 先生



委員：薛仲祐 先生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件三、「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第四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3.5.5 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1)略。 2)略。 3)略。 4)略。 5)略。 6)略。	3.5.5 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u>生物</u>及人類之衝擊： 1)略。 2)略。 3)略。 4)略。 5)略。 6)略。 <u>7)提升對海洋或陸域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之保育、資源永續利用及公平合理效益。</u>	修訂及新增部分條文內容。
3.6.5 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3.6.5 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u>另宜建立產學合作計畫，培育產業種子人才。</u>	部分條文內容修訂。
4. 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9年4月24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10年12月27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112年3月30日。	4. 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9年4月24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10年12月27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112年3月30日。 <u>第四次修正於民國114年12月18日。</u>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會計師查核報告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環拓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環拓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環拓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環拓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價之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環拓集團主要的存貨為各類廢橡膠回收處理再生各項產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相關產品因價格競爭及環保意識下，銷售需求及價格可能會有劇烈波動，估計存貨淨變現價值需仰賴環拓集團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故導致存貨成本可能有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之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針對存貨之評價，本會計師於年底觀察實地盤點，以檢視存貨之狀態；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周轉率及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以評估環拓集團有關存貨備抵評價提列之正

確性；針對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核對銷貨單之銷售價格、分析銷售費用率，以評估銷售價格及銷售費用率之正確性。另，檢視其過去提列存貨跌價損失之適切性，以驗證環拓集團管理階層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適足性。本會計師並評估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關揭露項目之允當性。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認列；收入之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環拓集團收入來源主要為碳黑銷售，且收入為環拓集團主要營運活動，因部分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間，致收入之認列存有顯著風險，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環拓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並測試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選取適當樣本執行交易細部測試，檢視其交易條件並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訂單所載之履約義務及滿足時點一致；選取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適當樣本，核至各項憑證以確定銷貨及銷貨退回係適當截止；覆核期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

其他事項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環拓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環拓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環拓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

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環拓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環拓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環拓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環拓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高鈺倫
陳永祥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3033277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10338100號

民國 一一五 年 三 月 二十六 日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12.31		113.12.31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	%	金	%			114.12.31	113.12.31
		額		額				金	金
								%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116,973	6	116,073	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256,500	1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二十))	836	-	3,649	-	2130	合約負債一流動(附註六(二十))	16,120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六(三)(二十))	40,998	2	43,755	2	2151	應付票據	32,730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28,373	1	10,293	-	2170	應付帳款	9,44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252	-	-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六))	31,757	1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71,624	3	50,610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一))	35,782	2	34,768	3	2280	租賃負債一流動(附註六(十五))	2,483	-
流動資產合計		297,838	14	259,148	12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三)及八)	150,196	7
非流動資產：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四))	5,669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77,876	9	181,589	8	流動負債合計		504,899	2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七及八)	1,650,943	75	1,673,602	76	非流動負債：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8,568	-	6,215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498,997	2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40,660	2	41,151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5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6,350	-	6,46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6,305	-
1915	預付設備款	879	-	35,078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四))	-	-
1920	存出保證金	2,262	-	1,911	-	非流動負債合計		505,356	23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7,223	-	4,229	-	負債總計		1,010,255	46
非流動資產合計		1,894,761	86	1,950,241	88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八))：			
資產總計		\$2,192,599	100	2,209,389	100	3100	股本	1,021,000	47
						3200	資本公積	138,449	6
						3350	待彌補虧損	-368,650	-17
						3400	其他權益	4,624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795,423	36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七))		386,921	18
						權益總計		1,182,344	54
						負債及權益總計		\$2,192,599	100
								2,209,389	100

董事長：袁連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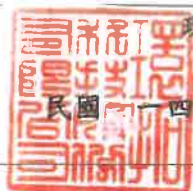


經理人：吳俊耀



會計主管：陳美秀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 388,750	100	342,69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五)(十六)、七及十二)	352,700	91	280,018	82
5900 營業毛利	36,050	9	62,678	18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十五)(十六)、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2,280	6	21,846	6
6200 管理費用	82,343	21	74,398	2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224	4	15,650	5
營業費用合計	119,847	31	111,894	33
6900 營業淨損	(83,797)	(22)	(49,216)	(1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三)(十五)(廿二)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861	-	1,361	-
7010 其他收入	2,996	1	7,29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866)	(5)	(886)	-
7050 財務成本	(16,986)	(4)	(15,796)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1,995)	(8)	(8,026)	(2)
7900 稅前淨損	(115,792)	(30)	(57,242)	(1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448	-	10,861	3
8200 本期淨損	(116,240)	(30)	(68,103)	(2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八))	(3,713)	(1)	(13,989)	(4)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713)	(1)	(13,989)	(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713)	(1)	(13,989)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9,953)	(31)	(82,092)	(24)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6,333)	(15)	(6,836)	(2)
8620 非控制權益	(59,907)	(15)	(61,267)	(18)
	\$ (116,240)	(30)	(68,103)	(2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0,046)	(15)	(20,825)	(6)
8720 非控制權益	(59,907)	(16)	(61,267)	(18)
	\$ (119,953)	(31)	(82,092)	(24)
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55)		(0.0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55)		(0.07)	

董事長:袁連惟



經理人:吳俊耀



會計主管:陳美秀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 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21,000	138,449	(274,122)	22,326		907,653	542,938	1,450,591
本期淨損	-	-	(6,836)	-		(6,836)	(61,267)	(68,1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3,989)	(13,989)		-	(13,9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6,836)	(13,989)	(20,825)		(61,267)	(82,092)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31,359)	-	(31,359)		(34,843)	(66,202)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21,000	138,449	(312,317)	8,337		855,469	446,828	1,302,297
本期淨損	-	-	(56,333)	-		(56,333)	(59,907)	(116,2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713)	(3,713)		-	(3,7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56,333)	(3,713)	(60,046)		(59,907)	(119,953)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021,000	138,449	(368,650)	4,624		795,423	386,921	1,182,344

董事長：袁連惟



經理人：吳俊耀



會計主管：陳美秀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15,792)	(57,24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1,192	106,849
攤銷費用	2,978	1,772
利息費用	16,986	15,796
利息收入	(861)	(1,36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6,968	3,86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57,263	126,9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	2,813	2,586
應收帳款減少	2,757	32,803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40)	531
存貨增加	(21,583)	(19,63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014)	(1,8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7,267)	14,4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6,120	(49,701)
應付票據減少	(6,628)	(24,661)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182	(1,622)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2,649)	3,60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509	(16)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5,000)	4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534	(71,9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733)	(57,540)
調整項目合計	145,530	69,37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9,738	12,136
收取之利息	902	1,345
支付之利息	(17,018)	(15,789)
支付之所得稅	(4,865)	(5,42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757	(7,73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3,864)	(87,34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80	2,743
存出保證金增加	(351)	(80)
取得無形資產	(2,029)	(3,412)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994)	(3,757)
預付設備款增加	(879)	(31,80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9,137)	(123,65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20,620	85,880
舉借長期借款	81,916	597,593
償還長期借款	(109,075)	(487,501)
租賃本金償還	(2,181)	(1,422)
取得子公司股權	-	(66,20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1,280	128,34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900	(3,04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6,073	119,11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6,973	116,073

董事長：袁連惟



經理人：吳俊耀



會計主管：陳美秀



會計師查核報告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價之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的存貨為各類廢橡膠回收處理再生各項產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相關產品因價格競爭及環保意識下，銷售需求及價格可能會有劇烈波動，估計存貨淨變現價值需仰賴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故導致存貨成本可能有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之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針對存貨之評價，本會計師於年底觀察實地盤點，以檢視存貨之狀態；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周轉率及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以評估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關存貨備抵評價提列之正確性；針對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核對銷貨單之銷售價格、分析銷售費用率，以評估銷售價格及銷售費用率之正確性。另，檢視其過去提列存貨跌價損失之適切性，以驗證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

適足性。本會計師並評估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關揭露項目之允當性。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認列；收入之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入來源主要為碳黑銷售，且收入為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運活動，因部分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間，致收入之認列存有顯著風險，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並測試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選取適當樣本執行交易細部測試，檢視其交易條件並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訂單所載之履約義務及滿足時點一致；選取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適當樣本，核至各項憑證以確定銷貨及銷貨退回係適當截止；覆核期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

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高金玉倫

陳永祥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113033277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10338100號

民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114.12.31		113.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66,642	5	63,660	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100,000	8	70,000	5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二)(十九))	757	-	3,445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九))	16,120	1	-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六(二)(十九))	28,475	2	34,000	3	2151	應付票據	28,451	2	26,316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十九)及七)	1,822	-	3,797	-	2170	應付帳款	7,250	1	7,442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10,490	1	10,291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五))	24,889	2	24,468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158	-	158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694	-	16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231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1,273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41,850	4	36,074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及七)	2,419	-	2,743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	25,552	2	22,541	2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二)及八)	128,017	10	85,325	6
流動資產合計		178,977	14	173,966	1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二)(十三)及七)	2,185	-	2,007	-
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合計		310,025	24	219,739	1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及七)	551,625	43	612,296	47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七及八)	537,516	42	471,543	36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182,605	14	230,323	1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及七)	4,562	-	6,092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54	-	62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2,482	-	2,89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及七)	2,233	-	3,42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6,350	-	6,466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三))	-	-	5,000	-
1915	預付設備款	-	-	35,078	3	非流動負債合計		184,892	14	238,808	18
1920	存出保證金	1,605	-	1,454	-	負債總計		494,917	38	458,547	34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7,223	1	4,229	-	權益(附註六(十七))：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11,363	86	1,140,050	86	3100	股本	1,021,000	79	1,021,000	78
資產總計		\$1,290,340	100	1,314,016	100	3200	資本公積	138,449	11	138,449	11
						3350	待彌補虧損	-368,650	-28	-312,317	-24
						3400	其他權益	4,624	-	8,337	1
						權益總計		795,423	62	855,469	66
						負債及權益總計		\$1,290,340	100	1,314,016	100

董事長：袁連惟



經理人：吳俊耀



會計主管：陳美秀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 317,349	100	312,46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四)(十五)、七及十二)	225,974	71	178,362	57
5900 營業毛利	91,375	29	134,102	43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附註七)	-	-	(957)	-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附註七)	(957)	-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90,418	29	135,059	4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九)(十四)(十五)、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2,919	7	20,134	6
6200 管理費用	55,370	18	49,848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557	5	15,817	5
營業費用合計	93,846	30	85,799	27
6900 營業淨(損)利	(3,428)	(1)	49,260	1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二)(十四)(廿一)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571	-	966	-
7010 其他收入	7,738	2	11,711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101	2	(979)	-
7050 財務成本	(6,699)	(2)	(7,047)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60,168)	(19)	(49,886)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2,457)	(17)	(45,235)	(15)
7900 稅前淨(損)利	(55,885)	(18)	4,025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448	-	10,861	3
8200 本期淨損	(56,333)	(18)	(6,836)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713)	(1)	(13,989)	(5)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713)	(1)	(13,989)	(5)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713)	(1)	(13,989)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0,046)	(19)	(20,825)	(7)
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55)		(0.0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55)		(0.07)	

董事長:袁連惟



經理人:吳俊耀



會計主管:陳美秀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21,000	138,449	(274,122)	22,326	907,653
本期淨損	-	-	(6,836)	-	(6,8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3,989)	(13,9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6,836)	(13,989)	(20,825)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31,359)	-	(31,359)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1,021,000</u>	<u>138,449</u>	<u>(312,317)</u>	<u>8,337</u>	<u>855,469</u>
本期淨損	-	-	(56,333)	-	(56,3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713)	(3,7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56,333)	(3,713)	(60,046)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021,000</u>	<u>138,449</u>	<u>(368,650)</u>	<u>4,624</u>	<u>795,423</u>

董事長：袁連惟



經理人：吳俊耀



會計主管：陳美秀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利息費用

利息收入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損失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利益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

應收帳款減少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減少(增加)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減少

存貨增加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應付票據減少

應付帳款減少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減少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增加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調整項目合計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收取之利息

支付之利息

支付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存出保證金增加

取得無形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預付設備款增加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舉借長期借款

償還長期借款

租賃本金償還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4年度	113年度
43,03	40,832
2,638	1,487
6,699	7,047
(571)	(966)
60,168	49,886
2,145	3,862
-	(957)
(3,210)	(4,167)
(272)	-
110,63	97,024
2,688	2,757
5,797	41,038
1,975	(1,460)
(240)	421
-	26,250
(5,776)	(9,962)
(3,011)	(491)
1,43	58,553
16,120	(49,701)
(10,030)	(22,268)
(192)	(1,657)
-	(2,058)
(957)	2,858
529	150
178	(1,006)
(5,000)	434
648	(73,248)
2,081	(14,695)
112,713	82,329
56,828	86,354
612	962
(6,721)	(6,959)
(4,844)	(5,425)
45,875	74,932
-	(66,202)
(60,941)	(61,454)
980	462
(151)	(290)
(1,806)	(2,823)
(2,994)	(3,757)
-	(35,078)
(64,912)	(169,142)
30,000	20,000
81,916	222,593
(86,942)	(146,826)
(2,955)	(1,873)
22,019	93,894
2,982	(316)
63,660	63,976
\$ 66,642	\$ 63,660

董事長: 袁連惟



經理人: 吳俊耀



會計主管: 陳美秀



附件六、民國 114 年度虧損撥補表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一一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312,316,523)
加(減)：	
本年度稅後淨利(損)	(56,333,516)
期末待彌補虧損	(368,650,039)

負責人：袁連惟



經理人：吳俊耀



主辦會計：陳美秀



附件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第四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授權層級及額度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略)。 六、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之重大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七條 授權層級及額度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略)。 六、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之重大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所稱重大交易係指本辦法中定義須取得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之資產取得或處分交易。</u> 前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修訂部分條文內容。
第十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以下略...，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略)。 六、(略)。 七、當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以下略)...，並經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u>一定</u>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略)。 二、(略)。	第十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以下略...，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略)。 六、(略)。 七、當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以下略)...，並經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u>未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且在核定之預算</u>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修訂部分條文內容。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第四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一、(略)。 二、(略)。	
第十四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略)。 二、(略)。 三、(略)。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一)(略)。 (二)(略)。 五、交易額度。 (一)避險性交易額度：財務單位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被避險標的物為限，並經 <u>總經理</u> 核准之， 如超出額度應呈報核准之。 (二)特定用途交易：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單位得依需要擬定策略， 提報總經理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新台幣貳仟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六、損失上限： (一)(略)。 (二)(略)。 (三)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為損失上限。 (四)(略)。	第十四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略)。 二、(略)。 三、(略)。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一)(略)。 (二)(略)。 五、交易額度。 (一)避險性交易額度：財務單位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被避險標的物為限，並經 <u>董事長</u> 核准之。 (二)特定用途交易：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單位得依需要擬定策略， <u>提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 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六、損失上限： (一)(略)。 (二)(略)。 (三) <u>特定目的之</u>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為損失上限。 (四)(略)。	修訂部分條文內容。
第十六條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檢視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	第十六條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檢視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u>未依核決權限、未定期評估損益情形、未依停損規定...等</u>)，應 <u>立即</u> 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	
第三十三條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108年6月21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8年10月22日。	第三十三條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108年6月21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8年10月22日。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第四次)

修 正 前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09年6月5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09年6月5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111年6月27日。 <u>第四次修正於民國115年6月24日。</u>	

附件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第六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中間略。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中間略。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u>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等</u>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本公司應於</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修訂部分條文內容。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以下略....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以下略....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u>股東會有董事選舉議案且候選人人數超過應選席次、有董事解任議案、或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三百十六條、企業併購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五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之議案，宜由主席指定律師、會計師或公證人為監票人。</u>	增修部分條文內容。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第六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以下略。	<u>主席依前項所指定之人，不能為負責投票程序相關事務者，亦不得為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經理人或受僱人。</u> <u>監票人應監督投票、計票過程，並於選舉結果統計表簽名。</u> <u>如依第八項指定監票人，股東會議事錄應載明監票人之姓名及職稱。</u> 以下略。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議事規則訂定於民國108年6月21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9年6月5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10年8月26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111年6月27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112年6月29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113年6月27日。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議事規則訂定於民國108年6月21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9年6月5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10年8月26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111年6月27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112年6月29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113年6月27日。 <u>第六次修正於民國115年6月24日。</u>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附件九、董事會提名候選人名單

職稱類別	姓名 (中/英文)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政府 或法人名稱	提名獨立董事任期 達三屆之提名理由
董事	袁連惟	正修科技大學 土木科	御城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環拓科技(股)公司董事長/董事	不適用	不適用
			御元建設有限公司董事長	御城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吳俊耀	台灣大學 環境工程碩士	吳俊耀環境工程技師事務所	環拓科技(股)公司總經理/董事	不適用	不適用
			傳閱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	殷佑科技(股)公司/董事		
董事	高興昌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呂泰榮	東海大學 哲學系	高興昌鋼鐵(股)公司董事長	高興昌鋼鐵(股)公司董事長	不適用	不適用
			環拓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環拓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協昌興貿易(股)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協昌興貿易(股)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協昌國際鋼鐵(股)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協昌國際鋼鐵(股)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高興工業(股)公司董事	高興工業(股)公司董事		
			強益投資(股)公司董事	強益投資(股)公司董事		
			佑昶(股)公司董事	佑昶(股)公司董事		
董事	周坤元	南台科技大學 工業管理科	中太汽車(股)公司董事長	環拓科技(股)公司董事	不適用	不適用
				中太汽車(股)公司董事長		
				中楠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周李月惠	台北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中太汽車(股)公司協理	環拓科技(股)公司董事	不適用	不適用
			建富建設(股)公司財務經理	中太汽車(股)公司協理		

職稱類別	姓名 (中/英文)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政府 或法人名稱	提名獨立董事任期 達三屆之提名理由
董事	蔡秉勳	華盛頓大學 生物系	三通裝卸(股)公司總經理	環拓科技(股)公司董事	不適用	不適用
			昭通興有限公司董事長	昭通興有限公司董事長		
			鉦鈦有限公司董事長	鉦鈦有限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黃順天	私立輔仁大學 法律系學士	黃順天律師事務所執業律師	環拓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不適用	不適用
			臺鹽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黃順天律師事務所執業律師		
獨立董事	薛仲祐	國立台灣大學 法學系學士	唐榮鐵工廠(股)公司 法務室主任	環拓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不適用	不適用
			唐榮鐵工廠(股)公司 助理副總經理			
獨立董事	陳國宗	淡江大學 會計系	KPMG 台灣所審計部 執業會計師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 公會理監事			
			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 稅制稅務及法規委員會			

附件十、董事候選人擬解除競業之限制明細

董事(獨立董事)名稱	目前兼任他公司名稱	擔任他公司之主要經營項目	兼任他公司現職 (擔任職務)
袁連惟	御城建設(股)公司	不動產開發、租賃業及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董事長
	御元建設有限公司	不動產開發、租賃業及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董事長
吳俊耀	傳閱工程(股)公司	環境工程顧問及工程	董事
	殷佑科技(股)公司	能源整合工程	董事
周坤元	中太汽車(股)公司	汽車修理業及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董事長
	中楠投資(股)公司	一般投資業及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董事長
	周家(股)公司	汽車零件輪胎五金買賣	董事
	協利輪胎五金(股)公司	五金批發	董事
	翔福投資(股)公司	一般投資業	監察人
周李月惠	中太汽車(股)公司	汽車買賣維修	監察人
	北都汽車(股)公司		董事
	建富汽車(股)公司		董事
	興隆汽車機械(股)公司		董事
	協利輪胎五金(股)公司	五金批發	監察人
	信帥(股)公司	投資公司	董事長
	宥帥(股)公司		董事長
	建造建設(股)公司	房地產興建買賣	董事
高興昌鋼鐵(股)公司 法人代表-呂泰榮	高興昌鋼鐵(股)公司	鋼管、鍍鋅鋼管、鋼管樁、等鋼鐵製品之製造及買賣	董事長
	協昌興貿易(股)公司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法人代表董事
	協昌國際鋼鐵(股)公司	鋼管等加工及買賣業務、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	法人代表董事
	高興工業(股)公司	廢鋼鐵之冶金鑄造及買賣各種合金之銅錠、鋁錠及裸銅線、銅棒、銅管、銅板、電解銅之製造及買賣	董事
	強益投資(股)公司	對各種生產等事業之投資	董事
	佑昶(股)公司	一般投資業及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董事

董事(獨立董事)名稱	目前兼任他公司名稱	擔任他公司之主要經營項目	兼任他公司現職 (擔任職務)
蔡秉勳	昭通興業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及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董事長
	鉦欽有限公司	五金批發業及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董事長
黃順天	黃順天律師事務所 執業律師	律師	律師